

115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與歷史學系

史學碩士班修業規定

【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0133	中國史學研究	4	4	碩一(全)修習
0134	西洋史學研究	4	4	碩二(全)修習
0132	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碩一上學期修習
J200	論文研撰計畫	2	2	碩二上學期修習
	合計	12	12	

三、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，須補修基礎學科：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1	中國通史一	2	2	
	中國通史二	2	2	
2	四大專業學群課程	8	8	任選 8 學分
	合計	12	12	

四、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，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須補修基礎學科者，依研究生之學習能力，每學期最多可再加 4 個基礎學分最多共 19 學分。

五、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規定期限內，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大綱，需先通過【提報論文研究計畫報告】，才能上網填寫【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】，送請所長核定後，繳交教務處。

六、於畢業前旁聽本所論文口試至少 3 場。

七、在學期間需刊登於學術性刊物之學術性文章一篇（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），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。

八、請務必詳閱教務處公佈的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」。

九、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請依本校「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學位論文口試前應事先將全部論文內容進行原創性比對，並將比對結果於口試時以書面呈交至各考試委員審閱。原創性比對所應用之軟體系統，應符合系務會議認可並公布之目錄。」
本增訂之條文同時適用於已入學且仍然在學之學生。